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连线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友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3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3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汤荣龙、罗亚中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

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